

**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
水利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
采购合同**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 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 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石泉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，经过采购程序，确定 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 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 成交供应商。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共同做好该项目产品供货及安装等工作，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2025 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建设内容为：对全县 19 处农村供水工程采购及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 23 套，及设备用电、简易用房等附属设施等，具体详见《采购清单》。采购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。

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达到正常安全运行和长期使用的目标。产品设备安装完成后，由供应商对所安装设备供水工程水质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设备技术调试。

2、性能要求：所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，应与《招标文件》中载明的采购需求一致，产品性能及设备安装，满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。

3、技术资料：供应商供货时，应提供产品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批件等技术资料。

第三条 项目实施要求

1、项目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、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；

2、验收：采购人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、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；

3、项目实施完成后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 2 套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，该项目合同总价为 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599850.00 元）。包括产品设备费、辅材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水质检测费、附属工程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一次性包干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费用；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费用，待完成审计后，拨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0%费用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保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质量或故障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，并免收维修费用。

2、产品质保期满后，如出现产品质量或故障问题，由乙方负责按成本价维修或更换。

3、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技术手册和备品备件供应。

4、乙方负责做好设备使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业务培训。

第六条 索赔

产品质保期内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严重质量问题，并导致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内容及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的，如逾期，则视为违约。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款项作为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，需无条件更换，并且甲方有权退货。由于上述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，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

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

1、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：《采购清单》

甲 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：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高丹 电 话：0915—6321715 开 户 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 账 号：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	乙 方（公章） 单位名称：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：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后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金洋 电 话：0915-5278532 开户行：陕西汉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：2707020101201000090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21MA70Q9LR0G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---	---

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
(水质提升工程) 采购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	备注
	合 计				599850.00	
一	次氯酸钠发生器	套	23.00	23950.00	550850.00	
1	城关镇双樟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2	城关镇黄荆坝社区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3	城关镇丝银坝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4	曾溪镇高坎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5	曾溪镇大沟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6	池河镇力建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7	池河镇双营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8	中池镇老湾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9	中池镇青泥涧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0	中池镇军民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1	饶峰镇光明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2	饶峰镇蒲溪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3	云雾山镇官田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4	后柳镇长安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5	两河镇兴坪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6	喜河镇档山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7	迎丰镇梧桐寺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8	熨斗镇麦坪村供水工程	套	1.00	23950.00	23950.00	
19	曾溪镇兴隆村供水工程	套	5.00	23950.00	119750.00	
二	附属设施	项	1.00	49000.00	49000.00	含设备用电、简易用房等附属设施等